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2.018

■ 经济研究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机制研究^①

——以地级市为战略支点分析

曾祥炎, 向国成

(湖南科技大学 商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主流观点从降低行政管理成本视角,认为要弱化中国地级市地位和功能。与主流观点不同,文章从经济学的视角,认为地级市的经济地位不应该削弱而应该进一步增强,进而将地级市打造成为各省的区域次中心,成为未来城镇化过程中工商业发展的主要载体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主要目的地。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需要从产业、资金、资源、市场、制度等方面加以引导,促进地级市产业发展,并吸纳足量的农村劳动力到地级市就业与定居。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地级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机制

中图分类号:F06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2-0107-07

Take the Prefecture – level City as Strategic Fulcrum to Construct the Guide Mechanism for the Transfer of Rural Labor Force Employment

ZENG Xiang – yan & XIANG Guo – cheng

(School of Busines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ducing the administrative cost, the mainstream views tend to weaken the status and the function of prefecture – level city in China. In contrast to the mainstream views, the paper,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s, discusses that the economic status of the prefecture – level city should be reinforced instead of being weakened, in order to make it become the regional subcentre of each province, the main carrier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and the main transfer destination of rural labor force employment. To achieve this goal,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give guidance from several aspects such as industry, capital, resources, market and system. It also needs to promote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the prefecture – level city and absorb a sufficient amount of rural labor force working and settling down in the cities.

Key words: new urbanization; prefecture – level city; transfer of rural labor force employment; the guide mechanism

① 收稿日期:2013-10-20

基金项目:2011年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大攻关项目(11JZD018)

作者简介:曾祥炎(1975-),男,湖南新宁人,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农村发展问题、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

城镇化是中国扩大内需与促进经济增长的最大潜力所在,而要实现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有赖于城镇人口规模的扩张。对于中国而言,通过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是未来城镇化人口的主要来源已经有所共识,争议的焦点在于未来的城镇体系将如何演化?农村人口向哪些城镇转移才是符合这一演化规律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众所周知,伴随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高速增长,1978~2012年,中国的城镇人口比率从17.92%上升到52.6%,年均递增1.1个百分点,可不论是与发达国家发展相似阶段相比,还是与发展水平相当的国家相比,中国的城市化进程都是滞后于工业化的^[1]。当然,更深层次的问题还是中国“快速”的城市化并没有实现农村劳动力的有效转移:一方面,由于受到种种限制,农村劳动力融入城市非常困难,很多移民是暂时性的或“候鸟”式的,城市在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同时却没有相应地将他们吸纳为市民;另一方面,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超过半数的新增城市人口只是简单地由当地重新规划将农村划为城市而实现的,这种“蔓延”式的城市扩张只是在名义上将农民纳入城市范围,但农民实质上并不能享有城市居民的待遇,2012年中国名义城镇化是52.6%,但人口城镇化还不到40%^①,人口城镇化严重滞后于名义上的城镇化。

因此,形成城市化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良性循环,比简单的城市化率指标更重要。这其中,首先要明确的是未来城市发展的层级结构,以解决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哪里去”的问题,然后才有可能通过政策引导农村劳动力实现符合城市演化规律的转移,使农村劳动力转移到“该去的地方”。本文在对中国城市层级进行分析,并考虑人口承载与产业布局的内在需要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认为,我国释放城镇化红利的重心应该是大力发展地级市,在未来一段时期,形成以地级市为战略支点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战略,在防止城市“蔓延”式扩张的同时有力推进“四化同步”发展。

一 城市层级:将农村劳动力重点引导至地级市就业的理论基础

关于中国城市化道路,历来有大城市重点论与小城镇重点论之争^[2]。大城市重点论认为大城市的集聚效应会带来更高的规模收益、更多的就业机会、更强的科技进步动力和更大的经济扩散效应;小城镇重点论则认为小城镇更符合中国国情,并能有效地缓解大中城市人口膨胀的压力。由于利弊权衡的困难,如何协调城市层级在我国仍然是一个重大难题,由此导致的结果是,我国农村人口转移是在GDP锦标赛背景下,依靠城市的权利空间划分、以利益吸引为导向来实现的,存在一定程度的无序性和惯性,农村人口或者习惯性地向东部沿海城市和省会城市流动(但真正到这些城市定居的农村人口很少),或者向县乡城镇就地聚中。这种倾斜式的城市化道路已经呈现出一定的弊端:(1)东部沿海人口非常稠密且污染严重,这些城市的继续扩张极有可能导致更严重的资源退化^[3]。(2)城市间的职能分工与产业布局不清晰,一些大城市中低端产业过度扩张,与中小城市在低水平上同质化竞争,既不利于中小城市发展,也加剧了大城市“膨胀病”的蔓延^[4]。(3)一些小城市在城市化过程中盲目追求规模扩张,但却因为人口、产业等集聚不足,导致无序开发,即使土地资源浪费突出,也使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5]18-19}。

面对目前中国城市化过程中呈现的种种问题,解决的重点之一是在对城市职能分工进行合理划分的基础上,协调处理好各级城市的发展关系。对此,我们建议除了少数几座对全国经济有重要影响的超大城市,并且,在不排斥仍然会有一些数量地区之间人口迁移的基础上,城市层级的构建要放置到“省域”这一层面进行考虑:(1)一个合理的城市层级构建必然建立在资源自由流动的基础之上,由于中国庞大的人口规模和省域之间一定意义上的资源“分割”,要实现全国性的资源自由流动是很困难的,而中国的省大都是基于地理条件经过漫长的历史积淀形成,各种资源管理有长期的省域统属特征,实现

^① 例如,迟福林(2013)就认为,中国52.6%的城镇化率,是按城镇常住人口统计的,其中还包括了1.6亿左右的农民工群体。如果按户籍来算,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5%,远低于世界52%的平均水平。

“省域”资源的自由流动显然要容易得多;(2)中国大多数省份的人口规模有建立一个完备的城市层级的内在需要。2012年底,全国有7个省的人口超过7000万,多数省的人口超过4000万,而2011年底,几个主要欧洲国家英、法、德、意的人口分别为6264万、6544万、8713万、6077万,中国一个省的人口规模就已经达到或超过了一些国家的人口规模。

如果城市层级放置于“省域”层面进行考虑:(1)由于一个省域往往有数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与数千万人口,单独一个省城不具备完全的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为了通过大中城市带动小城市与镇的发展,应在省城之外培育多个次级中心;(2)为使每个次级中心城市能提供较好的公共服务,能支撑较发达的公共服务业,其城区人口要达到200万以上,最好能超过300万。要达到这两点要求,长期市管县体制下发展起来的中国非省会地级市,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良好、交通网络发达、开放水平较高、极具发展潜力的中等城市,大都可以建成150~300万人口以上集约发展的工商业城市,无疑是省城之外次级中心城市理想的培养对象。

如果将大多数非省会地级市建成省城之外次级中心城市,则省域的城市层级为:

(1)省会城市发展成为区域金融和商业服务中心城市。在工业化的早期,大城市是技术发展和输入的交汇点,也是工业化最初的中心,但随着生产制造的技术标准化的实施,工业生产会分散到中小城市,大城市逐渐演变成金融和商业服务中心,只保持少量高技术特征的制造业。目前,中国已经处于制造业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分散的发展阶段,在“省域”范围内,省会城市最适宜成为区域性金融和商业服务中心。而根据季小妹(2009)等人以2006年各省会城市的原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中国省会城市中,制造业、建筑业以及采掘业职能显著的城市所占比例高达65.4%,而交通、科教文卫与行政职能较显著的城市仅占30.8%,这说明中国省会城市中,第二产业职能仍然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6]因此,省会城市应该逐步减少制造业,着力发展金融业和商业服务。

(2)非省会地级市与少量重点县级市发展成为集约化的工商业城市。根据 Au and Henderson (2006)的认识,中国大多数城市的规模太小而不能有效利用城市集聚经济,从而限制了城市生产力的提高和经济增长^[7]。这一点在地级市显得尤其突出,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09中国城市发展报告》显示,2001年至2007年,地级以上城市市辖区建成区面积增长70.1%,但人口增长只有30%。Henderson也在后来在一份名为《中国的城市化:面临的政策问题和选择》的课题报告中进一步指出,中国人口规模在200~700万的城市数量太少,而人口规模在10~100万人口区间的城市太多^[8]。因此,应大力发展非省会地级市与少量有特殊优势的县级市,积极推动它们发展工商业,早日发挥它们的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

(3)县城及镇发展成为以生活为主的生态之城。从长远看,积极鼓励县城与小城镇发展工业的政策是不符合经济学原理的,积极鼓励县城与小城镇发展工业的思路在某种程度上不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限制了大城市集聚经济的发展与生产率的提高。特别是,当位于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许多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都存在较高空置率以及产业结构高度雷同的情况下,中国是否还需要在县城与镇大量建设“产业园区”呢?从长远看,将县城及镇发展成为以生活为主的生态之城,适当减少工业化的生产功能,既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也是有效避免生态恶化现象从城市向乡村蔓延的重要途径。

在省域“省会城市-地级市-县城与镇”的“三级”城市层级结构中,地级市的发展无疑起到一个支撑作用,也理应是未来城市发展的重点。因为,中国大多数的县城与小城镇需要地级市发展来带动,但目前大多数地级市的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还远远达不到这一要求。

二 人口承载:将农村劳动力重点引导至地级市就业的客观条件

地级市发展成为集约化的工商业城市可以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地级市创造经济条件,只是,地级市是否在客观上需要成为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最主要载体呢?我们认为,由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答案是肯定的。

第一,中国要控制1 000万以上人口的超大城市数量。中国需要北京、上海、广州、香港(深圳)等少量的1 000万人口作为龙头城市,但这样的城市不宜过多,要控制在6~8个以内。因为,一方面,“证据表明,纽约和东京这样的超大规模城市在一个国家中的功能是有限的。没有强力的制度和训练有素的管理者,管理超大规模城市的困难相当繁杂。”^[8]另一方面,第三次工业革命背景下,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推广以及3D制造技术的采用,将使分散、绿色的新经济模式取代传统、集中的经济经营模式,从而会降低超大城市的集聚效应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进而改变城市发展形态。

第二,小城镇要“去工业化”。这里讲的“去工业化”不是讲小城镇完全不要工业化,而是小城镇的工业化要以不破坏田园风光和生态环境为前提,主要从事专精特新工业与农产品加工业,而不是“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的农村工业。毕竟小城镇要发展好,建成一座座生态型“美丽城镇”,前提是大城市集聚效应得到充分释放,工业生产主要在大城市中进行,而不是小城镇本身的工业化。从中国发展的实践看,小城镇遍布的“产业园区”已经导致生态恶化现象已从城市向乡村蔓延,要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方式是淡化小城镇的工业色彩。

在此基础上,我们进一步分析中国城市体系的人口承载能力。在过去几十年里,中国的城市体系在一个严格的直辖市、省会城市、其他地级城市和县级市的行政层级上运作的。到2011年末,中国共有657个设市城市,其中直辖市4个,副省级城市15个,非省会城市17个,以建成区人口计算,不计拉萨的人口^①,35个城市的平均人口为507万,再除去4个直辖市,31个城市平均人口为389万,251个非省会地级市平均人口为75万。县城2 003个^②,其中370个县级市的平均人口为29.3万人,城镇人口不足20万的县级市有119个;1 583个县城的平均人口约为12万人,城镇人口不足10万的县城有826个。假定人口峰值为15亿^③,城市化率达到70%,未来几十年,中国的城市人口峰值为10.5亿左右。在不考虑城市级别导致的迁入门槛的前提下,仅考虑城市人口容纳能力,则如表1所示。

表1 中国各级城市可容纳新增人口能力预测

城市级别	预期数量/ 个	预期平均人口/ 万人	预期可容纳人口/ 万人	现有平均人口/ 万人	预期容纳新增 人口/万人
超级城市	6~8	1 200~1 500	10 000~12 000	950~1 100	3 000~4 000
副省级与省会城市	27~29	500~600	15 000~20 000	380	4 000~6 000
非省会地级市	251	150~180	40 000~45 000	75	18 000~28 000
县城	2 003	20~23	40 000~45 000	15	12 000~16 000

从表1中可以看出:(1)直辖市、副省级市新增容量有限。即使“到2030年,即使19个直辖市、副省级市市辖区城市人口平均规模达到1 000万,16个省会地级城市市辖区城市人口平均规模达到500万,可新增城市人口仅约0.83亿。”^[9](2)县城及县级市具有一定增长空间。从理论上讲,县城及县级市仍然有1~2个亿的人口承载空间,但根据历史经验,大部分县城及县级市缺乏要素与产业集聚效应,难以达到大规模工商业发展所需要的规模水平,90年代蓬勃发展的乡镇企业从大部分县镇退出转移到大中城市就从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因此,要谨慎考虑通过大力发展工商业来壮大“县域经济”的思路。(3)地级市是未来人口转移重点。“到2030年,如果251个非省会地级城平均人口规模达到130~150万(年均增长3.67%~5%),将新增城市人口1.5~1.8亿”,再加上“省会地级市可新增人口约0.4亿左右”,则“到2030年,地级市将新增城市人口1.9~2.2亿。”^[9]

由此可见,从人口承载来看,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更多的新增城镇人口应该重点向地级市转移,以充分发挥地级市的人口承载功能。同时谨慎考虑小城镇人口的规模扩张,以避免小城镇“硬化”后的不可

① 2011年末,拉萨建成区人口接近45万,与其他省会城市相比,规模明显偏小。

② 包括370个县级市、1 461个县、117自治县、49个旗、3个自治旗、2个特区、1个林区。

③ 根据国家人口发展研究战略课题组2007年发布的研究报告,明确国家人口发展的战略目标,其中之一是“到本世纪中叶,人口峰值控制在15亿人左右,之后人口总量缓慢下降,人均收入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逆性,使小城镇的未来发展具有更好的弹性与可持续性。

三 产业布局:将农村劳动力重点引导至地级市就业的现实需要

城市层级的区分不仅仅表现在人口规模上,更重要的,是各层级城市的不同优势所支撑的产业体系,以及各层级城市之间的产业关联性。中国城市层级按照“超级城市-省会城市-地级市-县城与镇”的“四级”城市层级体系进行,各级城市必然存在功能定位和产业分工,推进城市间的功能互补和经济联系,既可防止过多超大城市的出现,同时又可避免中小城镇的无序扩张。

根据产业布局理论,产业布局在静态上看是指形成产业的各部门、各要素、各链环在空间上的分布态势和地域上的组合,在动态上,产业布局则表现为各种资源、各生产要素甚至各产业和各企业为选择最佳区位而形成的在空间地域上的流动、转移或重新组合的配置与再配置过程。因此,产业布局从根本上来讲,是各地区通过自身优势吸纳相适应产业所致。

表 2 中国“四级”城市层级功能区分

	地位职能	主要产业
超级城市	全国大区域龙头城市	总部经济、金融保险、研发设计、高端商务、现代物流、科教医疗、文化创意、时尚产业等
省会城市	省域金融和商业服务中心城市	研发设计、高端商务、金融保险、现代物流、科教医疗、文化创意、时尚产业、高技术产业等
非省会地级市与少量优势明显的县级市	区域集约化的工商业城市	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和零部件、现代物流业等
县城与镇	生活型、生态型城镇	专精特新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产业、城乡服务业等

如表 2 所示。根据不同层级城市的优势特点,我们对不同层级的城市功能进行区分:

(1)超级城市。作为少数几个全国大区域龙头城市,如上海、北京、广州等超大型城市,应充分利用其人才、研发、信息、交通、区位、金融、管理等优势,最大限度地降低低附加值的制造业在经济中的比重,集中发展总部经济、金融保险、研发设计、高端商务、现代物流、科教医疗、文化创意、时尚产业等高附加值的产业,以世界眼光参与全球竞争,使这些城市成为我国产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的前沿阵地。

(2)省会城市。省会城市与超级城市相比,虽然在资源聚集特别是人才、研发方面还有差距,也不像超级城市那样拥有全球性的区位优势,但在省域范围内,省会城市的人才、研发与资源聚集优势还是相当明显。因此,省会城市应立足于区域竞争与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区域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商务、金融保险、现代物流、科教医疗、文化创意、时尚产业等高附加值的产业,同时,仍然可以保持部分高端技术产业等制造业,承担省域金融和商业服务中心城市的功能。

(3)非省会地级市与少量优势明显的县级市。中国地级市的分布和演化符合中国地质结构特点,并呈格子状分布^[10],同时,中国的地级政区始于东汉,至今已有 1 700 多年的历史,地级市的形成可以说是人们经过漫长历史过程进行选择优化的结果。目前的主流观点认为,地级市是政府管理高成本、低效率的重要原因之一,因而主张废除地级市,实施“省管县”,但是,人们并不能准确地预期“省管县”扁平化管理行政体制的后果,我们认为,在省域面积大、人口多,省城并不具备完全的有效辐射功能的情况下,盲目地废除地级市,有可能导致产业的过度分散布局,达不到应有的聚集效应而造成巨大的人力、物力浪费与生态破坏。因此,大力推动地级市的工业化,将非省会地级市与少量重点县级市发展成为集约化的工商业城市,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和零部件、现代物流业等,是优化产业布局的重要内容。并且,从地理位置上看,“如果不算新疆、青海和西藏,在横断山脉以东约 60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沿铁路、公路和水路交通主干线比较均匀地分布了 264 个地级市,平均每 2.3 万平方公里有一个地级城市。”^[10]因此推进地级市发展,以地级市为战略支点,有利于形成中国比较均衡的城市空间布局,实现区域、城乡之间均衡发展。

(4) 县城与镇。一方面,除了靠近沿海有优越地理位置的县、内陆一些矿产资源丰富或紧临大中城市的县存在发展工业的优势之外,绝大多数的县并不具备推进制造业发展的资源聚集优势;另一方面,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视角看,县城与镇也不适宜大规模工业化的发展。因此,大多数县城与镇适宜发展成为特色鲜明的生活型小城,以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重点发展专精特新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产业、城乡服务业等,避免发展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破坏、降低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制造业。

城市化以产业集聚为基础,是由产业空间集聚带动人口空间集聚,进而带动资金、技术、信息等一系列要素在空间上集中的过程。中国“四级”城市层级功能区分决定的产业布局表明,非省会地级市与少量优势明显的县级市应该成为中国工商业发展的重点区域,根据这一产业布局的需要,非省会地级市与少量县级市理应成为未来农村劳动力迁入的重点区域。

四 引导机制:将农村劳动力重点引导至地级市就业的实现策略

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过程中,由于市场条件、能力限制及就业信息的不完备,使得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因此,政府部门应当通过构建引导机制,引导农村劳动力重点向地级市转移,有力推进“四化同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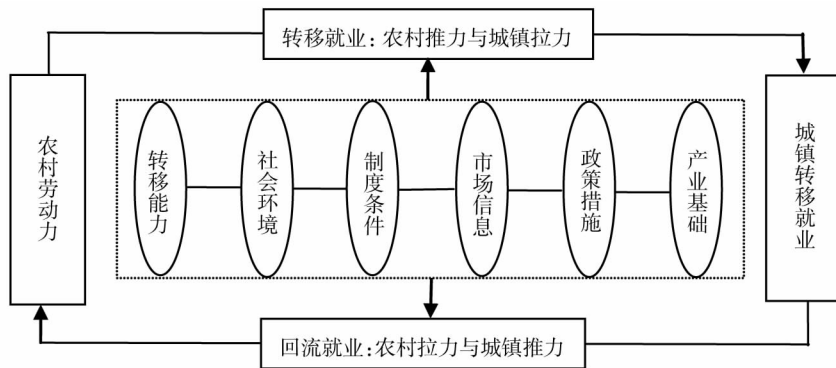


图1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推-拉”原理图

如图1所示,农村劳动力的迁移决策是“农村推力+城镇拉力=转移到城镇就业”与“农村拉力+城镇推力=回流到农村就业”共同作用的结果。但不论是农村、城镇的拉力或推力,都是由劳动者所处的内外部条件所决定,内部条件主要是指由劳动者自身素质决定的转移能力,而外部条件则包括劳动者面临的社会环境、制度条件、市场信息、政策手段与产业基础等。因此,政府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应从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去构建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政府引导机制。内部引导机制主要是针对转移就业劳动力自身素质提升、融资能力提升等方面进行,外部引导机制主要是要为转移就业劳动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条件与政策环境,从而形成强大的农村推力与城镇拉力,使农村劳动力具备到城市工作、定居的意愿与能力。

为了使农村劳动力能够有序地、成规模地向地级市转移,政府应根据农村劳动力迁移决策的规律,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到地级市就业与定居:

(1) 产业引导。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积极引导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地级市,加大力度发展位于各地级市的产业园区,同时合理控制县城与镇的工业化规模,强化地级市的经济地位,使地级市成为国家工业生产的主要载体,以地级市产业的发展来吸引农村劳动力到地级市就业和居住。

(2) 资金引导。加大对地级市建设与农村劳动力向地级市转移的财税支持力度^[11],将财税支持的重点放在地级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地级市公共服务水平,消除农村劳动力进入地级市的经济障碍,提升农民与农民工的人力资本,改进农村劳动力进入地级市的生存条件等方面,将地级市打造成为宜居

之城,同时为农村劳动力进入地级市提供资金支持。

(3)资源引导。要吸引农村劳动力到地级市就业与定居,不仅需要地级市大力发展经济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更重要的是需要地市提供各种优质公共资源,因为人口迁移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各种优质公共资源的吸引。因此,一方面,中央与省级政府应努力引导和推动超大城市和省城向地级疏散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公共安全保障等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另一方面,地级市政府也要加大对社会公共服务资源设施的投资力度,以提升自身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4)市场引导。地级市政府要在劳动力宏观管理政策和就业总体规划的指导下,逐步建立起有组织、开放型的劳动力市场,构筑企业与劳动力之间的桥梁,引导农村劳动力向地级市流动。一方面,要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免费或低价格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信息、咨询、职业介绍、培训在内的一条龙社会化就业服务体系。另一方面,要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等组织的用工行为,为劳动者营造一个公平竞争就业的环境和氛围。

(5)制度引导。以地级市为基本单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将农村劳动力迁移落户城镇的范围从县一级扩展到地级市,逐步建立地级市范围的人口自由流动制度。同时还需要对土地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进行配套改革:土地制度方面,要在完全尊重农民本人的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农民通过转包、转让、入股、合作、租赁、互换等方式,将承包的土地向专业大户、合作农场和农业园区流转,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社会保障制度方面,要建立机制体制,让迁移落户入城的农村劳动力享受与市民同等的社会保障待遇,同时要解决入城务工但未入户的农村劳动力子女受教育与基本社会保障问题,逐步建立地级市范围的一体化社会保障制度。

五 结 语

从经济学的视角看,中国地级市的经济地位不应该削弱而应该进一步增强,因为从省域层面讲,单独一个省城不具备完全的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需要在省城之外培育多个次级中心。而大多数地级市有着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基础设施与发达的交通网络,具备成为省域次中心的现实条件,完全可以成为未来城镇化过程中工商业发展的主要载体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主要目的地,进而辐射带动所辖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因此,需要从产业、资金、资源、市场、制度等方面加以引导,大力发展地级市经济产业并吸纳足量的农村劳动力到地级市就业与定居。

参考文献:

- [1] 张 庆. 农民工就业问题调查研究[J]. 经济纵横, 2013(6): 93-96.
- [2] 陆 铭, 向宽虎, 陈钊. 中国的城市化和城市体系调整: 基于文献的评论[J]. 世界经济, 2011(6): 3-25.
- [3] 约翰·弗里德曼. 四亿新增城市人口: 中国城市建设的反思[J]. 杜澍, 译. 国际城市规划, 2011(1): 1-4.
- [4] 潘家华, 魏后凯. 中国城市发展报告(城市蓝皮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 [5] 马文武. 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城市化进程中非均衡性研究[D]. 重庆: 西南财经大学, 2012.
- [6] 季小妹, 陈 田, 陈忠暖. 中国省会城市职能结构特征的比较研究[J]. 经济地理, 2009(7): 1092-1096.
- [7] Au C C, Henderson J V. Are Chinese Cities Too Small? [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06(73): 549-576.
- [8] Henderson J V. 中国的城市化: 面临的政策问题与选择[N]. 东方早报, 2013-01-12.
- [9] 向国成. 以地级市为重点建设均衡城镇体系[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3-09-11.
- [10] 叶大年. 城市对称分布与中国城市化趋势[M]. 合肥: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1.
- [11] 刘 锋, 邱俊杰. 农村劳动力转移中的金融支持——基于农民劳动供给行为的经济分析[J]. 金融经济研究, 2012(2): 97-106.

(责任校对 晏小敏)